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至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至5.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9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75%（以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5,865,652 股为依据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1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2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0,725,835.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9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75%（以 2025 年 2 月 2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5,865,652 股为依据计算），其中 1,720,000 股已用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剩余股份为 2,073,9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其中 200,000 股已按既定用途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后续由激励对象缴款并登记至其名下，登记成功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有股份数量为 1,873,900 股，但不会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根据《回购报告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88,000 股，该事项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成功实施，不会影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有股份数量，但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减少 688,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